

证券代码：603106

证券简称：恒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

受让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及进展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恒银科技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贷款债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接受实控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其中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筑空间”）已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信托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贷款债权，仅用于承接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抵押担保资产，以便未来对抵押担保资产进行管理及处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、2025 年 9 月 2 日、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受让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贷款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受让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受让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44）、《关于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逾期兑付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近日，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5）津 01 执异 198 号，关于执行国民信托与天津致融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、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、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、福建万合鸿业建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变更其为（2024）津 01 执 3907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裁定如下：变更申请人智筑空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为（2024）津 01 执 3907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已完成（2024）津 01 执 3907 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的变更，后续申请执行“国民信托·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抵押担保资产等相关事宜仍在积极推进中，公司将谨慎监督智筑空间妥善处置相关事宜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8 日